

附件：

文件编制说明

制度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务公开管理办法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4. 11. 20	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方式以及监督与追责。	公司党委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析权属
党委办公室		巩玺、刘鹏博、尚华	党委办公室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V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党务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职工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建设坚强有力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国资委党委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务公开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级党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

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企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坚持促进发展。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把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为党务公开重要内容。

第五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委统一领导、各党支部负责、相关部门（分公司）分工协作的党务公开管理体制。

党委办公室牵头承担公司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公司整个党务公开工作，相关部门（分公司）配合。各党支部承担本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支部的党务公开工作，相关部门（分公司）配合。

第六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基本方略情况，领导企业改革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第八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企业改革发展、涉及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在本企业公开或对外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本企业党员中公开；

（三）涉及特定党组织、党员和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组织、党员和职工群众公开。

第九条 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二）发挥领导作用，研究本企业组织机构调整、年度工作安排、生产经营计划、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企业党的建设情况；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研究任免重要管理人员情况；

（五）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党支部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重要会议精神、决策部署，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内表彰、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促进生产经营情况；

（六）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纪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上级纪委、本级党委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职工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 (五)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 (六) 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依照目录及时主动实施党务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三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党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 提出。党委办公室或党支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 审核。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 审批。党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 实施。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职工群众公开的，一般使用本企业网站、新媒体、公开栏等进行发布。

第十五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企业公开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

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员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公示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职工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党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职工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职工群众意见。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建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